

发包人：新邵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设计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中木同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设计人资质

1、工程名称：新邵县雀塘镇渔溪河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新邵县雀塘镇。

3、设计人资质：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

4、设计项目负责人：罗秀娜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本项目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②本项目设计文件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委托书》、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本合同；
- 2、合同附件；
- 3、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承诺书；有关的洽商、变更等双方往来书面文件；
- 4、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5、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规模、设计内容、技术标准

- 1、项目名称：新新邵县雀塘镇渔溪河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 (1)、河道治理：渔溪河左岸护岸治理 7611.15m，右岸护岸治理 6158.00m，改造灌溉用拦河坝 5 座；
 - (2)、新建踏步码头 40 处；
 - (3)、安装雨水情测报系统；
 - (4)、对 8.714km 河道进行平整。
 - (5)、工程总投资约 8693.78 万元。
- 3、主要设计内容：含地勘报告、测绘地形图、初设报告、图册、概

算书)。

4、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国家、湖南省和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	项目相关规划等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第七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纸质）	6	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 7 天内	
2	可编辑格式电子文本光盘	1	满足甲方进度需要	
3	设计变更等文件	3	设计变更按程序审定后 3 天内	

第八条 设计费用

1、本项目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合计为¥2496900.00（贰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2、设计付款的审核方式及支付约定：完成可研报告、地勘报告、测绘地形图、初设报告、图册、概算书设计内容并通过评审后按合同支付9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设计费。

3、本项目争取到上级资金后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设计人责任

2.1、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规划局、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交付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5、发包人根据批复的投资内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提出设计要求，设计人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出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预算必须控制在经批复的投资概算之内，初步设计成果设计概算超出标准的投资概算的，原则上应调整设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因设计人失误或重大漏项造成工程造价增加，超出原设计概算

10%以上的，不支付设计费。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总设计周期累计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关设计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新邵县仲裁委员会并依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结束为止。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

议并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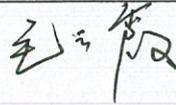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新邵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000
电 话：	电 话：0514-87622319
传 真：	传 真：0514-876223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竹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95068000010149001526

(此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设计人名称：四川中木同方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真之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花样年福年广场 2 栋 24 层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808201040005660	

新邵县财政局采购股备案(盖章)：2015年1月24日

